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# 供货合同

项目名称： 生态环境标准化建设及环境监测设备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 宝鸡市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27日



# 合同规定事项

甲方(进货方):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(供货方): 宝鸡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达成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产品供货价格

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标准、生产厂家(产地)、数量、单价和合同总价详见附件《供货明细表》。

## 二、供货时间

为确保乙方及时向甲方供货,乙方按照甲方所需要产品的规格、型号、参数及数量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。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降低供货标准,否则,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(供货设备详情见附件。)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合同签约总价: 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元整 (¥786810.00)

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。

236063  
52619852  
2357451

2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,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订金,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%,采购项目审计结束后,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, 剩余 3%留作质保金, 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## 四、交付和验收

1、供货时间: 乙方应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收货地点并安装到位。

2、收货负责人: 甲方委派 郑峰 为收货负责人, 身份证号: 610327199703220028; 联系电话: 17806749331。乙方应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收货负责人, 并办理验收、交接手续。乙方将货物交付给任何其他人均视为未交付, 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包装、运输和装卸: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、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, 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。本合同签订时, 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, 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, 否则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

4、到货验收：货物运送至收货地点，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，乙方送货人员应当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。

(1)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、出厂检测报告及按规定需检测的设备，提供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，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(2)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型号、参数、数量、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。对货物有异议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经使用后 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。

(3) 甲方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。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。

5、交付：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将货物、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、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、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，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，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拒收或退货的，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6、风险转移：双方签字确认前，该批货物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，此后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## 五、安装

1、货物如需安装的，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工作，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负责在15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，如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2、货物安装、调试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六、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两年，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×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，售后服务电话





为：1891796616。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### 七、不可抗力

如因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内乱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，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应视实际情况讨论协商。

### 八、争议解决及其它事项

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	<p>单位名称： 地 址： 电 话： 传真： 法定代表人： 或代理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 2024年1月23日</p>  
乙 方	<p>单位名称：宝鸡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0号院6幢4层15号 电 话：15129996865 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帐 号：806021001421007118 法定代表人：陈旭东 或代理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 2024年1月23日</p> 